

议案十一

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安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定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根据《证券承销与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提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